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3號

原告 吳聲宗
劉淑如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

被告 王念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吳聲宗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陸仟玖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劉淑如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陸仟肆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吳聲宗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壹萬陸仟玖佰伍拾壹元，為原告吳聲宗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劉淑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捌萬陸仟肆佰捌拾參元，為原告劉淑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於第二審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113年

01 度交上訴字第69號過失致死案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02 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定移
03 送民事庭，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初審審判
04 （上開法條民國110年1月20日立法理由參照），先予敘明。

05 貳、原告吳聲宗、劉淑如（下以姓名稱之，或合稱原告）起訴請
06 求被告給付吳聲宗新臺幣（下同）442萬4345元及法定遲延
07 利息、劉淑如382萬466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113年度交附
08 民字第16號卷，下稱附民卷，第3頁），嗣減縮聲明為被告
09 應給付吳聲宗241萬695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劉淑如198萬64
10 8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5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
11 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4 為判決。

15 乙、實體部分：

16 壹、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其汽車駕駛執照業於109年7月6日遭吊
17 銷，依法不得駕車上路，仍於112年6月1日17時48分許，駕
18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19 外側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圓環西路204號前時，
20 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
21 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且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
22 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
23 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24 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5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外車道驟然往右變換車道，適
26 同向右方有被害人○○○（下以姓名稱之）騎乘車牌號碼00
27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圓環西路慢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
28 駛至圓環西路204號前，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倒地受
29 傷，並因創傷性顱內出血開顱術後，中樞衰竭而死亡（下稱
30 系爭事故）。原告為○○○之父母，精神受有極大痛苦，吳
31 聲宗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241萬6951元（即醫療費用89,198

元、喪葬費用46萬4075元、機車修理費用38,352元、扶養費84萬5094元及精神慰撫金200萬元，扣除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101萬9768元之餘額)，劉淑如所受損害為198萬6483元(即扶養費100萬6251元及精神慰撫金200萬元，扣除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101萬9768元之餘額)。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及第213條第1、3項規定，求為命被告如數給付，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之規定，此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觀之自明，前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之安全，故違反前開規定即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推定其有過失。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汽車駕駛執照被吊銷，卻仍於上開時、地，駕車上路，且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且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外車道驟然往

01 右變換車道，致與原告之子○○○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系爭事
02 故，○○○因而倒地受傷，並因創傷性顱內出血開顱術後，
03 中樞衰竭而死亡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
04 第27號、本院113年度交上訴字第69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
05 刑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戶籍謄本附
06 卷可稽（見附民卷第5-10頁、本院卷第63、67、69、5-7
07 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9 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又被告因前開肇事致人於
10 死之行為，經法院判處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1 項、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而駕車過失
12 致人於死罪刑確定在案，除有系爭刑案判決可憑，復經本院
13 調取系爭刑案案卷核卷無訛。是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
14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
15 定，致生○○○死亡之結果，洵堪認定。則原告依民法第18
16 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
17 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於法有據。

18 三、又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19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
20 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
22 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
23 法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慰撫金之賠
24 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
25 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
26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且所謂
27 「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影響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
28 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又法院對於慰
29 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
30 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
31 準。查原告主張其等為○○○之父母，因系爭事故致○○○

01 死亡，其等精神受有極大痛苦，吳聲宗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
02 為241萬6951元(即醫療費用89,198元、喪葬費用46萬4075
03 元、機車修理費用38,352元、扶養費84萬5094元及精神慰撫
04 金200萬元，扣除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101萬9768元之餘
05 額)，劉淑如所受損害為198萬6483元(即扶養費100萬6251元
06 及精神慰撫金200萬元，扣除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101萬
07 9768元之餘額)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戶籍謄本、
08 醫療費用收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免用
09 統一發票收據、統一發票、埔津股份有限公司禮儀服務更添
10 異動請款單、臺中市簡易生命表、家庭收支查詢資料、報價
11 單、保險理賠金證明文件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67-85、91-
12 95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4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另就原告主張精神慰撫
15 金部分，本院審酌：被告因行車疏忽，肇致系爭事故發生，
16 致年僅28歲之○○○死亡，原告身為○○○之父母，因系爭
17 事故導致白髮人送黑髮人，天倫親情破碎，喪子之痛不言可
18 喻，原告本得享有與○○○間之親情、倫理、情感、相互扶
19 持等非財產上利益，受到極大之損害與打擊；再衡酌兩造之
20 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詳參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務T-Road
21 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暨系爭事故之加害及受損情形
22 等一切情狀，認吳聲宗、劉淑如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各200
23 萬元，應屬適當。據上，吳聲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241萬695
24 1元，劉淑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98萬6483元，均屬有據，應
25 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
27 91條之2前段、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及第213條第1、3
28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吳聲宗241萬6951元、劉淑如198萬64
29 8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8日(見附民
30 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
31 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參照)，

01 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又原
02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法並無不合，爰依
03 原告聲請並依職權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准、免假執行
04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5項準用第2項參照），判
05 決如主文第四、五項所示。

06 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0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09 法官 林筱涵

10 法官 莊嘉蕙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上訴，但須
13 經本院之許可。

14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同時表明上
15 訴理由，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
16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應提出委任
17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18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9 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20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1 書記官 廖婉菁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